

证券代码：301033 证券简称：迈普医学 公告编号：2025-027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352,500 股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本次实际参与现金分红的股本为 66,166,931 股，实际派发现金分红总额 39,700,158.6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 10 股现金分红（含税）=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39,700,158.60 元/66,519,431 股*10=5.968204 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舍去，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参考价=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5968204 元/股。

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方案为：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00 元（含税），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截至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66,519,431 股，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数量 352,500 股，以此计算 2024 年度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 39,700,158.60 元（含税）。

如在上述预案披露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内，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以“最新股本总额为基数，保持现金分红比例不变，分配总额进行调整”的原则进行分配，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仍为 352,500 股。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

购股份 352,500 股后的 66,166,93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6.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5.4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1.2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6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 年 5 月 29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 年 5 月 30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5 年 5 月 2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账户中回购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

利将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161	袁玉宇
2	02*****260	徐骏
3	02*****185	袁美福
4	08*****925	深圳市凯盈科技有限公司
5	03*****040	唐莹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2025 年 5 月 19 日至 2025 年 5 月 29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公司相关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其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根据上述承诺，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对上述最低减持价格亦作相应的调整。

2、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 352,500 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本次实际参与现金分红的股本为 66,166,931 股，实际派发现金分红总额 39,700,158.6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

份)折算的每 10 股现金分红(含税)=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39,700,158.60 元/66,519,431 股*10=5.968204 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舍去,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参考价=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5968204 元/股。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崖鹰石路 3 号

咨询联系人:龙小燕、李晓香

咨询电话:020-32296113

传真电话:020-32296128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3 日